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1406021990號



修正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」



署長 林 元 鵬